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威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零壹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
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11月14日開始與債
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
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
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
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
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
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43,849元，及其中本金40,125元未按期繳付。（
二）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43,849元
及其中本金40,12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
01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